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償)(中央事務)1  
陸慧玲女士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黎細明女士

議程項目V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1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2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21/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政府當局就刪減勞工處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交的文件。並無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12/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6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 (a)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
- (b)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
- (c)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4. 王國興議員建議，鑒於行政長官已承諾制訂措施，盡快解決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的執行問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如有需要，亦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

5. 主席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會竭力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就有關事宜提出具體建議，他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臨近6月底時考慮是否需要在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強調，由於委員已經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未來應集中討論政府當局的具體建議。

### 7月份例會

6. 委員同意，7月份例會將於2008年7月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IV. 有關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以及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的建議**

(立法會CB(2)2012/07-08(03)號文件)

7.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以及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的方案。

8. 王國興議員詢問容許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但已離職的工人以追溯方式向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索償的過渡性安排的詳情。他並詢問這些工人的數目，以及他們何時會在修訂計劃下獲發補償。

9. 勞工處處長表示，自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成立至今，有500多名工人只有一隻耳朵被評定有40分貝或以上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由於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規定必須雙耳失聰才符合索償資格，他們的索償申請因而被拒絕。在建議的修訂計劃下，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將會符合索償資格。考慮到該500名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中有部分已離職一段時間，如要求他們重新提出索償申請，他們將無法符合在提出申請前12個月內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高噪音工作的規定，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以過渡性安排的方式，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倘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的紀錄顯示，這些工人的索償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是他們只有其中一隻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而程度達到40分貝或以上，他們便可獲得補償。

10.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倘若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載的建議，勞工處會迅速指示律政司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草案。

11.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會盡快展開立法程序，但要預計實際涉及的時間或提供修訂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則有困難，因為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其他問題。

12. 考慮到該項建議並無爭議性，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早些提交有關建議，使工人可盡早受惠於該項修訂計劃。他詢問補償金額將如何釐定。

13. 勞工處處長解釋，在提出索償申請前12個月內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所得的補償金額，將參考有關工人最近期的聽力測試結果而釐定。至於已沒有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超過12個月而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當局會以過渡性安排的方式將他們納入保障範圍，並會以失聰補償局所採納的聽力測試最後結果作為參考。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失聰補償局有4億6,220萬元累積資金，政府當局可考慮進一步改善該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彈性處理，只要工人能提供罹患職業性失聰的醫生證明，便批准其索償申請。

1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的補償時，最重要的是確立該病與職業之間的因果關係。

16. 李鳳英議員原則上同意該套經修訂的建議方案。她詢問，該500名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而其聽力測試結果已獲失聰補償局採納的工人是否全部會自動取得補償，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向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而過去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並已停止從事高噪音工作超過12個月的人士追溯發放補償。

17. 勞工處處長表示，對於該500多名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而過去曾被失聰補償局以他們不符合傷殘規定為理由拒絕其補償申請的工人，當局將作出過渡性安排，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她補充，由於工人很難自行判斷是否單耳罹患聽力損失，過去曾懷疑自己有聽力問題的工人應該已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索償申請，並已接受該局提供的聽力測試及身體檢查。

18. 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部分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工人可能未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索償申請，因此，該局應作出彈性處理，如有關人士能提供證據證明過往曾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便應向他們發放補償。

1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而過去從未提出申索的人士如能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提出索償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失聰補償局將會考慮他們的申請。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檢討高噪音工作名單，以納入其他可能令人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工作。

政府當局

21. 勞工處處長表示，《失聰補償條例》訂有29種指定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如符合職業及傷殘方面的規定，便可提出補償申索。勞工處會就是否有需要修訂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徵詢業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考慮提出法例修訂。

22. 王國興議員提到工業傷亡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可發還款項的項目的適用範圍。

23. 勞工處處長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徵款，任何進一步改善該計劃的建議均須得到僱主和僱員同意。她指出，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和補償金額必需取得平衡。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金額上限，為罹患職業性失聰而永久需要聽力輔助器具的人士提供終身保障。

政府當局

25. 勞工處處長表示，為免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早用完可付還的金額，政府當局建議把可付還的開支上限金額由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根據統計數字，80%的申索人獲付還的開支金額為10,000元或以下，而自當局於2003年在《失聰補償條例》下引入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權益後，申請付還該等開支的人士中約有1%已用完現時的開支上限金額。因此，並無證據顯示修訂金額不足夠。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日後有需要時亦會進行檢討。

26. 勞工處處長補充，有些已獲發補償金的人士會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他們仍有可能在工作時暴露於高噪音。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有關人士如在獲得補償後繼續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將可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獲得補償。修訂計劃經改善後，將會鼓勵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人正視其聽力問題及盡早向失聰補償局提供的復康服務尋求協助。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人對社會及經濟的貢獻，在發放補償給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時盡量彈性處理。

**V.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2008年10月全面檢討的評估準則**

(立法會CB(2)2012/07-08(04)號文件)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2008年10月全面檢討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而釐定的評估準則。

29.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備妥有關工種的工資水平數據，以及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人數。她表示"運動"已告失敗，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提供該等數據，以便立即展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程序。她知悉，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理事會成員劉展灝先生已表示支持在所有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提供的工資數據及薪金總額統計數字要到9月才能備妥，因此不能提前進行"運動"的全面檢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進行工作。倘若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指定工種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31. 李卓人議員認為，"運動"已告失敗，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工作流動性甚低的低技術工人提供法律保障，實至為必要。他詢問當局是否有任何數據顯示"運動"涵蓋的兩個工種有多少職位，其所屬僱主不被說服提高工資水平。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自"運動"在2006年10月推出以來，約有4 000個在勞工處刊登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的工資經勞工處游說後調高至市場平均工資水平。但勞工處並無數據顯示該處無法成功說服僱主調高工資水平以符合"運動"的規定的個案數目。他強調，不能以參與"運動"的1 100個機構作為衡量"運動"整體成效的客觀標準，因為不參與的法團／機構實際上可能向有關工人支付市場平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舉例說，大型保安服務公司僱用的保安員可能大部分獲支付"運動"所訂的工資率，但該些公司旗下一些由業主立案法團聘用的保安員的工資率可能不符合"運動"的規定，該些公司因而沒有參加"運動"。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應提出實質證據以支持有部分不參加"運動"的僱主是以"運動"所訂的工資水平聘用有關工人的說法。此外，他對該4 000名透過勞工處覓得

工作的工人最終有否受惠於"運動"表示懷疑，因為並無證據證明有關僱主其後有遵守非強制性的工資規定。

34. 王國興議員認為，既然"運動"是沒有成效的措施，當局應盡快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以防無良僱主剝削低薪工人，這些工人往往因害怕被解僱而不敢作出投訴。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現行條文，僱員在遭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可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如有這類個案，委員可轉介勞工處跟進。

36. 李鳳英議員表示，2007年11月的中期檢討已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故此沒有理由相信"運動"會在全面檢討時取得成功。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中期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加強推廣"運動"。與此同時，當局已爭取時間主動展開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準備工作。他補充，政府當局在作出立法決定前提前為法定最低工資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為非一般的做法。

38.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運動"屬自願性質，參與機構又可隨時退出，以違規個案的數目作為評估"運動"成效的指標並無意義。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運動"的全面檢討訂立基準參與率，並以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人數作為成效指標。她表示，正如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述，僱主和工人的基準參與率應同樣不低於90%。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運動"中被指違規的15宗個案當中，7間參與機構因沒有能力糾正違規情況而最終退出"運動"，另有兩間參與機構自行退出。全面檢討會考慮這個參考指標。他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會作進一步討論，就兩個主要評估準則，即有關工種的工資水平趨勢及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數目，訂立基準。

40. 勞工處處長補充，由於確認的違規個案數目不能作為衡量"運動"整體成效的客觀準則，有關數字應視為參考指標。她察悉，統計處於2007年11月就"運動"的中期檢討提供的數據顯示，在2007年第二季，46%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然而，據勞工處有關"運動"的數據顯示，該些賺取相關市場平均工資的有關工人中，只有33%涉及參與"運動"的機構。



33%與46%的差距明顯反映部分不參加"運動"的僱主已自願向有關工人支付市場平均工資。

41. 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勞顧會成員很難得出一致意見，因此應由政府當局而非勞顧會就基準工資水平提出建議。他察悉，"運動"的成效將透過比較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與非技術工種的工資趨勢轉變來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釐定工資增幅的基準。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非技術工種的涵義。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顧會會討論基準工資水平，而這將是"運動"的主要評估準則。有關基準須於勞顧會成員取得共識的情況下制訂。在比較該兩個指定工種與涵蓋低學歷、低技術工人的非技術工種的工資趨勢時，可以訂立基準，設定這兩個工種的工資增幅至少須高於非技術工種的工資增幅。

43. 梁君彥議員支持有關"運動"的全面檢討的建議評估準則。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已決定展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進行工作。他進一步表示，劉展灝先生近日評論法定最低工資應在所有行業推行而不應只限於兩個工種，是基於"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一旦顯示"運動"成效不彰而須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提。梁議員表明，劉先生的個人意見不代表工總或自由黨的正式立場。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運動"的中期檢討結果，並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展開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並同時加強推廣"運動"。政府當局一直按照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訂的時間表進行工作。倘若在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自願參與的方式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工種立法落實最低工資。

45. 梁君彥議員詢問勞顧會成員在6月進行海外考察期間將會到訪多少個地方。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成員將聯同部分政府代表於6月前往英國展開為期4天的考察。此行的目的是使勞顧會成員加深瞭解英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政策及執行情況。勞工處處長補充，考察團主要會與政府機構及倫敦的僱主組織及工會代表會晤，亦會拜訪低薪委員會，研究如何為釐定最低工資而收集數據。

4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為最低工資立法，以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他強調，"運動"的評估準則應由政府當局而不是勞顧會決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基於甚麼準則宣布"運動"失敗。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清楚訂明"運動"全面檢討的評估準則。他重申，主要評估準則是工資趨勢及市場上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人數，而該4個參考指標的作用則在於為評估工作提供補充資料。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以該兩個工種的工資增幅至少須高於非技術工種的工資增幅作為基準，當局應解釋這項準則與評估"運動"的成效有何關係。他補充，主要基準應是從事該兩個指定工種而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數目。他重申，由於清潔及保安行業中大部分大型法團／機構均沒有參與這項自願性質的運動，而參與的機構又為數不多，可見"運動"已告失敗。他認為，倘若必須就此採用一個基準參與率，正如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述，應以不低於90%為基準。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參與"運動"的機構數目將是參考指標，而不是衡量"運動"成效的主要評估準則。勞工處處長補充，"運動"的中期檢討數據顯示，在從事該兩個指定工種的工人當中，在2007年第二季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較2006年第二季增加9.5%(7 600名工人)。

#### **VI.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 (立法會CB(2)2012/07-08(05)號文件)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擬議法定最低工資定義。

52.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一貫的立場是，法定最低工資應在所有行業推行。雖然工總反對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但他認同該會成員劉展灝先生的意見，認為只為兩個指定工種而不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將來可能會出現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能否為所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很大程度上視乎社會各界能否建立共

識。倘若各界支持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會研究這個可能性。

54. 李卓人議員詢問，倘若勞顧會的僱主代表在"運動"的全面檢討後反對為兩個指定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會否裹足不前。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已清楚載明，倘若"運動"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以僱主自願參與的方式推行了兩年的"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便會為該兩個指定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56.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同意政府當局提出按時薪釐定法定最低工資定義的建議。他詢問，在法定最低工資訂立後，僱主可否扣除合資格僱員的工資。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僱傭條例》訂明，在每一宗因僱員的疏忽或失職而導致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的事件中，扣除的金額應相等於該等損壞或遺失所引致的損失的價值而不得超過300元。僱主可否扣除僱員的工資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58.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法定最低工資下定義時，應考慮標準工時的問題。她關注到，倘若法定最低工資只採用時薪計算方式，日薪、周薪及月薪制的僱員可能會被僱主剝削。僱主可能會利用以時薪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拒絕額外支付超時工作的薪酬。她詢問日後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定的法例條文會否指明如何計算超時工作薪酬。陳婉嫻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以時薪計算方式界定法定最低工資定義的建議，可確保僱員多勞多得，並獲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這將有助防止僱員遭僱主剝削。他表示，《僱傭條例》第2條訂明，"工資"的定義包括超時工作薪酬。第2條指明，工資包括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超時工作薪酬。換言之，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應按照勞資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所指明的方式計算。

60. 梁國雄議員表示，最重要的問題不在於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所涉及的技術性，而是如何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他認為，根據相關市場平均工資計算最低時薪率的做法很容易被僱主操控。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作用是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法定最低工資應定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津貼的水平，使工人可以維

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李鳳英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她認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生活費用的因素。

6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6月份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事宜，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及罰則。

6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立場是，長遠而言，應為所有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而為兩個指定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則只應視為向前邁出的第一步。至於政府當局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王議員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應豁除僱員乘搭交通工具、用膳和候召職務所需的時間及超時工作的時數，但佣金及小費等收入則應納入定義範圍。王議員又表示，當局應訂立標準工時，確保工作超過法定標準工時的人士會取得額外薪酬，並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63. 王國興議員察悉，《僱傭條例》所訂明的僱員法定權益(例如假日薪酬)是按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相等款額計算。他詢問如何從"每日平均工資"計算出最低時薪率，以及每日工作時數應以8小時抑或12小時計算。

6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類似《僱傭條例》第2條下有關"工資"的現行定義，擬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也會包括合資格僱員的佣金、小費及服務費。

65. 勞工處處長解釋，為確保法例得以貫徹實施，同時避免對工會、僱主、僱員及執法機關造成混亂，必須盡可能使法定最低工資下的工資定義與《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相配合。由於香港並無法定標準工時，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合資格僱員的工資應與實際工作時間相稱，並按照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計算。倘若落實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會致力確保僱主備存合資格僱員的工資詳情及工作時數的詳細紀錄，即使有關僱員是按日、按周或按月計酬亦然。

66. 勞工處處長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48條，處長有權要求任何僱主或任何類別的僱主以所指明的格式及在指明的時間遞交申報表。為確保在法定最低工資訂立後，合資格僱員的法定權益會受到保障，當局會考慮訂明一份表格，供僱主用作保存僱員的紀錄，其中應包括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工資期內所支付的工資的資料。這些僱員紀錄須提供予勞工處查閱。

67.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勞顧會成員稍後前往英國考察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之餘，政府當局亦可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並探討採用按時薪、周薪及月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可行性，以防止僱主剝削僱員。

6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海外經驗，按時薪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是最常採用的方法。按時薪計算的方法可確保僱員多勞多得，並可保障基層工人(包括兼職工人及女性工人)的權益。他進一步表示，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強制性工資規定及"運動"均以時薪為計算基礎，而這做法亦行之有效。他補充，以周薪及月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可能會令事情變得複雜，並可能會導致僱員遭僱主剝削。

6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實施按時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僱傭紀錄必須以能夠顯示付予合資格僱員的時薪率的方式備存。因此，僱員的月薪或周薪應按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指明時薪率計算。由於政府當局建議使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定義緊貼《僱傭條例》的工資定義，因此，工資的定義會涵蓋超時工作薪酬。

70. 鄭家富議員指出，其他地方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大多按時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惟亦同時實施法定標準工時。他表示，當局應把標準工時的元素納入最低時薪率的計算內。他表示，最低工資理應是參考相關市場的工資中位數而釐定，他質疑當局如何能在不考慮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的情況下，按時薪計算最低工資。他認為，在沒有訂立標準工時的情況下，即使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工人可能只會賺取偏低的時薪。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討論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議題時處理此事。

71. 馮檢基議員認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率是如何計算出來，以及會採用甚麼準則估計僱員每周及每月的工作時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工作時數訂立標準，並建議把它設定為每日8小時。此外，當局應指明該兩個工種的每周／每月標準工時。他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基準應高於綜援水平和貧窮線，並應定為相關市場工資中位數的60%或70%，使低收入工人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7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運動"下的平均時薪率是考慮到有關僱員平均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周工作6天而計算出來。他補充，倘若採用按時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僱傭紀錄必須以能夠顯示時薪率及合約訂明的工作時數的方式備存，以供勞工處查閱。

73. 李卓人議員認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把每日標準工時的概念融入最低時薪率的計算內。除採用市場工資中位數作為釐定按時薪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項準則外，時薪率亦應計及僱員的每日工作時數，而且不應定得太低，以致僱員每天必須長時間工作才能維持生計。香港職工會聯盟認為，最低時薪應為30元左右，並應高於綜援水平。僱員在多勞多得的同時，亦應享有超時工作的額外薪酬。有別於英國等其他已實施最高標準工時的地方，香港並無這方面的規定。因此，李議員關注到，無良僱主可能會定下前提條件，要求僱員須同意超時工作才能取得符合最低工資規定的平均時薪，藉此剝削合資格僱員。李議員認為應訂立法定標準工時，以堵塞日後可能會出現的漏洞。

7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所述情況應屬少數，因為僱主一般不會要求僱員經常加班。倘若僱員經常需要較長時間工作，僱主理應調整僱員每日須工作的時數。

75.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法定最低工資提交新的條例草案，因為《僱傭條例》現時把"工資"界定為包括超時工作薪酬，該定義有欠理想。她補充，當局亦應訂立法定標準工時，從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保障。

7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會要求合資格僱員的僱傭紀錄須以能夠顯示時薪率及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的方式備存。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工作超出合約訂明的工時而不支付額外薪酬，即屬違約。他認為提交新的條例草案為該兩個工種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在現行《僱傭條例》以外訂明另一套僱員權益，會對僱主、僱員及執法機關造成混亂。他補充，《僱傭條例》經過時間驗證，倘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最重要的是避免對有關各方造成混亂。

77. 梁國雄議員重申，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使僱員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當局應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應根據生活費用而非市場平均工資作出評估，因為市場平均工資容易被人操控。

78. 李卓人議員察悉，僱傭合約將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依據。由於僱主可能會備存虛假的工作時數及工資紀錄，他認為應採取嚴厲的罰則並加強執法力度，以遏止僱主的違法行為。嚴厲的執法行動將有助防止合資格僱員受到剝削，被僱主要求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工作超出合約訂明的工作時數，同時可確保僱員多勞多得。

79. 馮檢基議員強調有需要訂立標準工時，否則，以時薪釐定的擬議法定最低工資定義仍會有不足之處。雖然合資格僱員在12個月期間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會用作計算最低工資僱員的法定權益，馮議員認為仍需考慮每日的實際工作時數。以8小時或12小時作為基本計算單位會得出不同的結果。

8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訂立法定標準工時將是一個新議題。擬議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旨在確保合資格僱員多勞多得，並獲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勞工處以《僱傭條例》所訂的方法計算最低工資僱員的法定權益時，會參考有關僱傭合約的具體條款。僱員每天應工作8小時抑或12小時，應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釐定。

81. 勞工處處長解釋，當局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率時會參考一籃子因素，而不會以月薪總額除以工作時數來計算。最低工資僱員的月薪將按時薪率及僱傭合約訂明的總工作時數計算。僱員實際所得的薪酬將是他在有關月份的實際工作時數的倍數。她表示，根據海外經驗，有關當局在釐定最低工資率時會考慮若干指標，例如生活費用，而最常採用的方法是以時薪作為計算基礎。勞顧會成員於6月往英國進行考察時，會研究法定最低工資(特別是最低時薪率)的釐定方法。

82. 主席總結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所解釋，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合資格僱員不論每日工作8小時或12小時，其時薪都不會低於法定最低時薪。

## VII. 其他事項

83.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8日